

全面监督 勇于执纪 严肃问责

为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稳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李文在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纪检工作报告摘登

六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回顾

（一）丰富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手段,廉洁文化建设得到深化发展

六年来,集团公司党委、纪委始终坚持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重要基础工作来抓,注意发挥教育的固本强基功能,不断巩固广大党员干部思想道德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增强不想腐的廉洁自律意识。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从构建企业特色的廉洁文化着手,建立党风廉政教育三大平台,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一是运用“互联网+”手段,建立网络宣传教育平台。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局域网作用,设立集团公司“廉政之窗”网站,并于2015年底进行了全新改版,系统全面地向广大党员干部宣传党风廉政动态、案例和要闻,加大内容更新力度,加快信息更新速度,加强对查处的违纪案件通报,先后对公车私用、公款旅游以及违反公司阳光工程相关规定等行及时曝光。开设了铜陵有色纪律检查微信公众号,设置公司新闻、政策解读、廉史镜鉴、条规课堂等板块,以短小、精练的文章,及时传播正能量,弘扬新风尚。紧盯关键节点,每月定期给中层管理人员发送廉洁提醒短信,逢年过节加大短信发送频率,实行跟踪廉洁提醒。二是发挥传统媒体优势,完善常规教育平台。利用传统媒体易于接受的优势,两级纪委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宣传栏等媒介作用,开展廉洁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政教育基地和革命路线教育基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邀请上级纪委、检察院人员开展警示教育,预防职务犯罪知识教育,特别是开展了吴国忠、刘树峰等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丰富多样的教育内容,极大地提升了党员干部自律意识,增强了拒腐防变的能力。三是以开展各种教育活动为契机,搭建专题教育平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专题教育活动中,发放廉洁从业教育有关学习资料,举办中层管理人员及家属反腐倡廉教育学习班、轮训班,提高了党员干部自醒、自警和思想防范意识。

同时,在《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陆续出台之时,集团公司两级党委、纪委,结合对十八大党章、新准则和新条例的学习宣贯力度,集团公司两级纪委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共产党员。两级党委在向全体党员发放条例、准则,并组织集中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了党章、准则、条例的知识测试。集团公司纪委牵头在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会上,就新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问责条例进行了解读,并且到部分二级单位开展准则和条例的专题授课和培训,使广大党员进一步明确了坚持理想信念宗旨的“高线”和不能触碰的纪律“底线”。

（二）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防控体系,党风廉政机制得到巩固完善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建设是根本保障,是治本之策,是“不能腐”的前提。六年来,集团公司结合实际,先后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制度规定。为保证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到位,制定了实施意见、考核办法、约谈办法和考核细则;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制定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廉洁自律的二十三条意见,中层管理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中层管理人员操办婚嫁嫁娶事宜暂行办法、集团公司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等规定;为强化中层管理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并持续实施了新提拔中层管理人员廉洁谈话、廉洁承诺制度,完善了拟提拔中层管理人员廉洁情况说明制度,对组织考察拟提拔的中层管理人员廉洁从业情况、信访举报及调查了解情况进行梳理,并作出廉洁情况说明,作为组织提拔的必备依据;为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责任意识,以二级单位向集团公司、基层支部向二级单位、管理人员向基层支部的三级廉洁从业承诺制为主线,构建了覆盖重要岗位、重点人群和关键环节的廉洁从业承诺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廉洁自律准则、“三重一大”及公司的制度规定纳入承诺范围,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守诺践行。此外,还进一步完善了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实施办法;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资金使用、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审计、产品销售、物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管理和招投标、有价金属物料和废旧物资以及闲置设备的处理等一系列规定;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预防职务犯罪试点,与市检察院共同设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站,并对重点领域实行派驻纪检员制度。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强化制度约束,规范了权力的运行和领导干部的从业行为。系列制度的制定和出台,使集团公司廉洁

风险防控体系得到巩固和完善,并且顺利通过了省国资委纪委的检查验收。

（三）认真受理信访,严肃查办案件,党纪党规权威得到有效维护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查办违纪案件是纪检监察组织的重要职责之一。集团公司两级党委、纪委十分重视案件查处工作,坚持把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作为一项主要任务来抓,按照党中央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从企业实际出发,加大了案件查处力度。集团公司纪委注意加强与市纪检、检察、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为突破一些重要案件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年来,全公司共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44件,给予党纪处分44人,其中县处级干部8人,科级干部10人,科级以上26人。处分幅度为:党内警告18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留党察看2人,开除党籍18人。集团公司纪委注意办案结果的运用,针对案件查处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与整改,完善规章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堵塞管理漏洞。在执纪办案中,集团公司两级纪委严格执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二十四字办案方针,注重把握政策界限,慎重处理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区分违纪违法与工作失误的界限,注意保护广大干部大胆改革、勇于担当、敢抓敢管的积极性,为集团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集团公司两级纪委十分重视信访举报工作,实行了信访举报查办责任制,开展了信访举报目标管理达标工作,开辟了纪检网站举报箱,建立了纪检信访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函询调查等制度,丰富了调查方法和手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六年来,集团公司纪委共受理来信来访404件次,办结396件次,办结率98.1%。其中,2015年接收省委第五巡视组移交信访件177件,已基本处理完毕。通过受理信访举报,为办案提供了重要线索。在处理来信来访工作中,注意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一些自身不注意,群众有反映的领导干部,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其注意自身问题,改进工作方法,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对一些存在轻微违纪,不够党纪处分的,但自身认识不到位、纠正不及时,的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帮助纠正违纪行为;对一些存在较为严重违纪行为,在组织调查时不配合、不交代的,严格依纪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对一些严重违法违纪涉嫌违法的,在调查核实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一些通过信访初核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也及时进行了澄清。既严肃了纪律,又保护了干部,为密织挥管、群干齐管,促进企业稳定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实施阳光工程,强化效能监察,经营管理绩效得到显著提高

集团公司两级纪委以深入推进阳光工程为抓手,把纪检监察融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之中,为集团公司改革发展出谋划策、保驾护航。从2006年开始,阳光工程已推行10年,现已在集团公司范围全面铺开并深入推进,上下形成共识。建立了物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建设两个招标平台,健全完善了一系列制度,形成了分层次、动态性的管理模式,并初步实现从零星合作、临时合作到战略合作、长远合作的转变;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公开力度不断加大,部分中层管理拔任用实行了公开选拔,部分重要岗位的用人实行了公开招聘;资源性非主产品实行了“开路”、“闭路”两条销售渠道和销售许可证制度;财务预算执行严格,基层单位资金管理更加规范;物流运输业务、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工作得到了加强;内部资源互供互利,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

六年来,集团公司纪委和阳光工程监督员参加物资设备招标监督2412项,中标金额30.73亿元;参加分类分级设备供应商招标评审413项;参加工程项目供应监督390项,概算额41.24亿元,中标额37.89亿元,节约3.35亿元;参加2251台套闲置设备评估、拍卖监督,变现金额1356.49万元。

为保证阳光工程在执行中不跑偏、不脱轨,集团公司纪委制定了阳光工程专项审计制度,加大阳光工程专项监督检查力度。六年来,先后对30多家单位阳光工程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了物资设备未报批自行采购,无特殊理由随意指定供应商采购、零星采购人员长期不轮换、非第一名中标、费率招标未向主管部门报批、串标围标等不规范行为。针对阳光工程实施过程

中发现问题,本着与时俱进、持续改进、不断创新的理念,集团公司对阳光工程实施意见和相关措施进行了多次的修改和完善,先后制定了集团公司设备分类分级供应商评审办法,健全了物资采购过程中指定品牌、唯一供应商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检察机关建立了招标投标交易行贿档案查询机制,着力维护集团公司利益和两个招标平台的工作秩序,阳光工程在实施中不断完善、在完善中不断提高。

六年来,集团公司两级纪委,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企业生产中的重点问题,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选立项,积极组织开展了效能监察和专项清理。重点是对物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节能降耗、外欠货款清理、有价金属物料和废旧物资出售等项目实施效能监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各项业务活动按照规定的制度、程序、流程进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集团公司两级纪委还针对重点环节,开展了外欠货款、精砂取样化验、安全环保、物资设备采购、“小金库”清理等督查督办工作。通过效能监察、督查督办,不仅强化了管理,完善了制度,严肃了纪律,堵塞了漏洞,提高了效率和效益,而且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六年来,两级纪委共开展效能监察219项,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督办43项,帮助有关单位及部门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提出整改建议232项,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把握重点环节,突出责任意识,内部审计工作得到扎实推进

六年来,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把握中心,突出效益和责任,扎实开展审计工作。先后开展审计项目183项,其中经济效益审计23项,任期经济责任审计92项,专项审计调查25项,工程及财务收支等审计43项,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586条。审计总金额1472.13亿元,查出违规金额3.22亿元,促进增收节支2.57亿元,查出损失浪费0.99亿元,审减工程款1.45亿元。

一是开展常规审计工作。围绕集团公司“十二五”规划及年度方针目标,实行对控股子公司和驻外机构一年一审、主体单位两年一审的制度,突出效益审计的比重,不断完善A、B、C分类审计;二是大力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针对审计任务重、时间要求紧、部分领导干部任期时间长等实际情况,审计部门克服困难,与各职能部门下和有关单位积极协调,调配审计力量,抽调政治思想过硬、业务素质强的骨干组成审计组,保证了优质高效完成任务;三是加大专项审计工作力度。坚持把内部控制制度作为重点,检查各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坚持把工程项目预决算作为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投资的监控;坚持把阳光工程实施情况作为重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通过重点监控,挖掘影响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的深层次问题,为被审单位加强管理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为公司领导的决策和政策的制定提供可靠依据;四是持续实行审计公示制度,增加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将审计项目有关具体事项在被审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张榜公示,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八不准”规定,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五是积极探索内部审计的新领域和新方法。根据阳光工程的有关规定,着手开展采购审计、招标采购审计、预算审计等工作,不断拓展审计新领域;六是认真贯彻执行审计相关法规、准则,加强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参加省内协会开展的专业理论研讨、业务交流及培训活动,鼓励审计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专业资格考试,不断提高审计队伍业务水平。

（六）着力提高素质,强化担当精神,纪检队伍建设得到明显加强

六年来,集团公司两级党委、纪委十分重视加强纪检组织建设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作为监督执纪的专门队伍,纪检干部的素质、能力和作风,直接关系到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效。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始终是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的重要任务。按照中央纪委要求,集团公司纪委聚焦主业,深化“三转”,严格执行纪律,强化问责追责,改进工作作风,查找问题,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敢得罪人的问题,切实把监督责任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优化组织机构,充实纪检干部队伍,集团公司纪委优化完善了内部机构设置,调整设置了纪律检查室、综合审理室、效能监察室、审计室,在集团公司范围内公开招聘增加了纪检工作人员。不断加强纪检干部的业务培训力度和理论学习,选派多名纪检干部参加中纪委、省市纪委组织的培训班,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提高纪检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也得到了上级组织的肯定,阳光工程、信访办案、效能监察、内部审计、预防职务犯罪体系建设等多项工作经验在安徽省纪委和省国资委进行经验介绍与交流。

六年来,在集团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两级纪委为深入推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做了大量工作,也积累了一些体会和认识。

1、必须坚定不移地落实党风廉政“两个责

任”。

- 2、必须坚定不移地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3、必须坚定不移地强化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 4、必须坚定不移地从源头抓好预防腐败。

六年来工作的体会和认识

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

今后五年,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纪委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方针目标,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聚焦主业,当好“探头”,在国企改革与发展中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大效能监察和督查督办力度,持续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推进审计工作转型,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建设“一强五优”的国际化企业集团提供有力保证。

（一）落实“两个责任”,切实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

中纪委六次全会提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必然要求,是贯穿今后反腐倡廉工作的中心。

落实“两个责任”,核心是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以严格的标准要求党员、严格的措施管住干部,确保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增强从严监督管理干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党委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各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纪律挺起来,规矩立起来。要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加大对违纪案件查处和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力度,不断规范管理人员从业行为。

落实“两个责任”,重心在于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党委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体,是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各党委要严格按照主体责任的要求,明确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责任,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形成职责明晰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纪委是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主体,两级纪委要按“监督、执纪、问责”的总要求,强化纪律检查工作,突出主业,形成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监督责任体系。

落实“两个责任”,重点在于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制度。各党委、纪委要围绕集团公司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认真对照,仔细查找还需要改进和完善的环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建章立制,强化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责任要具体,导向要明确,措施要细化。

落实“两个责任”,关键在于强化落实。在“两个责任”的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不能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工作也不能仅仅体现在年初布置和年底考核上,重点是着力抓好日常工作。要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加强监督检查,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责任追究机制,以实际成果和具体成效来检验“两个责任”的落实。集团公司将按省国资委要求,适时建立巡察制度,围绕六大纪律,重点对二级单位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巡察。

（二）强化作风建设,坚决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党委、纪委要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作为工作的重点,坚决狠刹“四风”,保证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管理人员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把住“年关”,守住“节点”,盯住“关键少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从职工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抓起,从职工最不满意的的地方改起,发现一个问题就解决一个问题。要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加强道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树立良好家风。要进一步剖析吴国忠、刘树峰等典型案例的成因和教训,注重以身边人教育身边人,严格要求和教育亲属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要引领广大党员干部明确道德高线,牢记“四个必须、八项规范”,树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良好形象。要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底线”,讲规矩、守纪律,牢记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努力增强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要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钉钉子的精神扎实做好“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整改落实工作,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改进作风,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三）维护党规党纪,切实履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中央纪委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即:“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是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是极少数。”这既是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理论创新,又在实践上推动了纪律审查工作的重大转型。“四种形态”纠正了一些党员干部认为“违反纪律是小问题”的错误观念,为党员领导干部在违规违纪与追究问责之间设置了“缓冲带”,最大程度地避免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情况。

正确运用与践行“四种形态”,就是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两级纪委要进一步健全职务犯罪早预防、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机制,坚持关口前移、动辄则咎,工作要做在前面,尽最大努力保护和挽救我们的同志。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廉洁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调查制度,对新提拔的干部进行廉洁谈话,对一些职工有反映的管理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对一些反映问题比较具体,涉及轻微违纪行为的进行诫勉谈话,对信访反映的问题

及时进行函询。强化信访处理和案件查办工作,争取尽早发现一些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把“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落到实处实际工作中。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帮助党员干部守住纪律和规矩的“底线”,防止触碰法律的“高压线”。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二级单位纪检组织特别要注意发挥贴近基层、贴近一线的优势,加强对涉及人、财、物管理的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管控和监督,防止“蝇貪”铸成大错。“锄一害则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要突出纪律审查重点,持续加大纪律审查力度,用铁的纪律,着力查处十八大以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持续形成震慑。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监督执纪的新模式,建立企业与地方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与资源共享,深入推进预防腐败制度建设,共建惩治腐败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新格局。

（四）完善制度规定,持续深化阳光工程、效能监察

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与经济工作的结合,要注意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发挥效能监察作用。要在扭亏、挖潜、降本、增利上动脑筋、想办法,科学选立项。着重围绕外欠货款清理、库存备品备件清理、物资和能源消耗管理、可控费用和 non 生产性支出控制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扎扎实实地抓好过程控制,完善相应的制度规定,提高效能监察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要围绕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决定执行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实行督查和督办,维护集团公司决策决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公司各项制度规定的执行,提高执行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强化纪律意识,自觉做到不破坏规矩、不跨越“红线”,树立良好的形象,保证自己的职业安全。两级纪委要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制度、阳光工程以及集团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保证集团公司的各项决策、指令不打折扣地执行到位。

要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持续深入推进阳光工程,进一步改进与完善物资设备、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继续做好分类分级设备供应商的招标,建立和完善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将物资战略供应商管理和招标采购有机结合,不断完善招投标工作流程,切实维护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要强化阳光工程专项检查,按照阳光工程“十公开”的内容开展专项审计和重点监控,挖掘影响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的深层次问题,为持续改进完善阳光工程提供重要依据。

（五）注重结果运用,不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内部审计要牢固树立“为发展、管理、效益服务”的理念,切实履行好监督与服务职责,保障企业平稳健康运行。一要持续强化审计职能,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对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充分运用审计结果,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加大专项审计工作力度,拓展对资本运营、项目投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兼并重组和辅业改制等重点、热点问题的审计。二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进工作创新。注意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加强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加强对违规违纪操作、决策失误、管理不善导致的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的审计监督,注重审计整改意见及措施落实的落实。三要不断拓宽审计领域,推进绩效审计。加大绩效审计工作推进力度,把绩效审计理念贯穿到审计工作中,做到从微观项目入手,从宏观大局来分析问题。处理好揭露问题与解决问题的关系,真正把重大损失浪费、影响企业资产安全和政策目标实现的问题揭露出来,提出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四要努力改进审计方法和手段。要深入研究探讨 ERP 系统下审计工作如何有效实施,进一步推进审计信息化工作。五要继续完善特约审计员制度,创新审计队伍建设机制,努力培养复合型的审计人才。六要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按照集团公司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建立审计整改报告制度,完善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切实保证审计结果运用。

（六）深化职能转变,努力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中央纪委提出:“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这既对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也为纪检干部队伍自身建设指明了方向。两级纪委要准确把握“三转”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明确职能定位,找准位置、理清职责、聚焦主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观念,将纪检监察工作融入集团公司中心工作中,当好参谋和助手;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增强主动监督意识,切实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做到信访严格受理、线索严格管理、立案严格审批、办案严格依纪、管理严格把关。“千人同心,则得千人之力;万人异心,则无一人之用。”纪检监察干部承担着维护党纪政纪、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职责,要牢固树立“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意识,坚持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做出表率,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纪检监察干部,努力建设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严防“灯下黑”,为促进企业发展,维护企业稳定,推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供坚强保障。